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8月1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

聯絡電話：04-22232311

有關今日媒體報導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刻意隱瞞媒體或是否有意包庇毒害百姓的黑心財團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本署檢察官偵辦該案為求證據掌握確實及積極於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分別數次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指揮專案小組對被告總公司及中港廠等執行搜索及傳喚等積極偵查作為，始得查獲並釐清被告公司等自98年起至106年7月查獲時止，涉嫌在每季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揮發性有機溶劑等數據時，均故意以短報實際使用數量之方式，藉以規避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達新台幣6871萬4793元。

偵查中因檢察官蒐證嚴謹、掌握證據明確，被告公司即主動繳回不法所得6871萬4793元，且於釐清相關犯罪事實後即將被告公司等人均予以提起公訴，並於偵查終結後，

隨即將承辦股別、案號、案由、被告等資訊公告於本署公佈欄上，實無媒體所稱刻意隱瞞媒體等情。

本署檢察官於「臺中地區檢警環林查緝國土犯罪聯合小組」之平台下，統合各單位之情資，積極查緝破獲國土、取締盜伐林木或空氣污染等案件成果豐碩，對於國土及環保犯罪，均積極依法偵查且追繳其犯罪所得，絕無包庇之情事。